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柳雅云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f3232164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0026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7日FDA食字第1141300608號函辦理。
- 二、該署來函表示，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爰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之原則，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_id=11538](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_id=11538))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大花曼陀羅等)相關資訊，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
- 三、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於備餐前、如廁後，或接觸任何污染物質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有身體不適症狀時，應落實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以避免諾羅病毒群聚擴散，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 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14/03/10  
電子印章  
12:41:48

